**附件：**

吉林省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十三五”时期财政发展取得成就 1

（一）财政收入结构不断改善，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1

（二）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平稳发展 2

（三）强化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3

（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4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5

二、“十四五”时期财政发展面临的形势 7

（一）财政发展面临重要机遇 7

（二）财政发展任务仍然艰巨 8

（三）财政收支形势预测分析 8

三、“十四五”时期财政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1

（三）基本理念 12

（四）主要目标 15

四、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17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17

（二）健全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体系 18

（三）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18

（四）强化预算约束 18

（五）深入推进预算公开 19

五、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19

（一）全面构建管理框架，服务高质量发展 19

（二）加强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20

（三）深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提升履职效能 20

（四）突出结果应用，强化激励和责任约束 20

（五）发挥绩效大数据的基础性作用，助力科学决策 20

（六）积极引领社会参与，打造绩效文化 21

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21

（一）扎实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22

（二）调整省级和市县收入划分 22

（三）完善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 22

（四）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23

（五）对接中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等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调整政策 23

七、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23

（一）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 23

（二）发挥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积极作用 25

（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26

八、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27

（一）加强财政法治工作 27

（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9

（三）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29

（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30

（五）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31

（六）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 32

（七）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 33

九、不断强化对创新发展的财政保障作用 34

（一）支持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35

（二）支持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36

（三）支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36

（四）支持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37

十、构建拉动经济新发展格局 38

（一）引导激发消费潜力 38

（二）支持我省对外合作发展 40

（三）强化政府投资资金管理 41

十一、积极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42

（一）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42

（二）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45

（三）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46

（四）支持质量强省建设 46

十二、努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 47

（一）推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48

（二）推动财政金融在市场经济中促进作用 49

十三、继续大力支持乡村振兴 51

（一）完善农业农村投入机制 51

（二）支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51

（三）支持实施乡村建设提升行动 53

（四）支持深化农村改革 54

（五）支持加快农村水利薄弱环节建设 55

（六）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6

十四、支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57

（一）继续支持完善区域协调发展 58

（二）持续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59

十五、继续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61

（一）支持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61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政策 62

（三）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63

十六、不断完善推动绿色发展支持机制 64

（一）健全绿色发展支持机制 64

（二）支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65

（三）推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65

（四）支持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66

十七、持续推动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67

（一）推动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67

（二）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68

（三）健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机制 70

（四）推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72

（五）支持推进健康吉林建设 74

（六）创新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政策 76

十八、全力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 77

（一）切实维护财政安全 77

（二）支持保障经济安全 78

（三）支持提高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 79

十九、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80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81

（二）加强组织建设 82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84

（四）完善党建规章制度 84

（五）加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党的建设 85

二十、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 87

（一）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87

（二）推进我省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88

吉林省财政“十四五”规划，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分析财政经济发展形势，明确财税改革发展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支持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开好局、起好步。

# 一、“十三五”时期财政发展取得成就

“十三五”时期，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优化财政政策、制度供给，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财政收入结构不断改善，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提高，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吉林省经济社会平稳协调发展。

## （一）财政收入结构不断改善，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达到5917.4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8%，实现了在高基数基础上的增长。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总量达到19162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加5614亿元，增长41.4%，有力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随着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财政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得到了更加有效发挥。

## （二）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平稳发展

**一是减税降费助力企业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1300亿元，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二是扩大投资支持重点项目。**累计筹措中央和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084.06亿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引导基金撬动投资规模1028.09亿元PPP项目落地，有力地支持了铁路、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补齐重大民生工程短板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利支撑。**三是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转型。**全省财政科技累计支出达208.07亿元，有力地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累计筹措安排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1.69亿元，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3.57亿元，出资70.8亿元设立吉林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基金以及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四是转移支付保障县域均衡。**省级不断加大对困难市（州）、县（市）（以下简称市县）的支持力度，累计补助市县转移支付0.98万亿元，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配置，精准支持市县落实国家省重大任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五是强农惠农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累计筹措拨付各项支农资金1130亿元，主要支持农业生产发展、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逐年扩大、构建农业风险防范体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国家农村改革政策。

## （三）强化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一是严守风险底线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增量和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全面清理整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加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以及隐性债务数据统计分析监测力度，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十三五”期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5221.42亿元，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5782.07亿元政府债务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强化财政保障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创新支持方式、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共筹措拨付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3.9亿元；统筹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194.7亿元，各贫困县可支配财政扶贫资金从试点前0.5亿元提高到4.4亿元；安排用于脱贫攻坚方面的政府债券资金46.4亿元，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村提升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坚持绿色发展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累计筹措安排生态环保方面资金1040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和草原湿地“五大保卫战”，辽河、饮马河、查干湖重点流域水污染状况明显改善，大气污染防治、黑土地保护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获得国家绩效考评良好等次。

## （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一是支持就业创业保根本。**累计筹措拨付就业创业资金198亿元，支持实施我省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三支一扶”计划等顺利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促健康。**累计筹措卫生健康支出1415.9亿元，全力推进“健康吉林”建设，持续加大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民健康素养等诸多健康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全面整合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累计筹措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372.5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2016年的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2020年的550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财政累计筹措到位资金88.5亿元，全面保障疫情防控各类经费需要。**三是提高社保标准稳安乐。**累计筹措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支出2070.2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345.8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427.2亿元，医疗救助支出32.4亿元，用于支持改善社会保障事业，各项民生保障标准不断提高。**四是支持科教文体快发展。**严格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省财政教育支出累计达2458.8亿元，主要用于构建覆盖各教育阶段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和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落实并逐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完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聚焦教育领域短板和弱项，持续改善贫困、民族、边境县（市）学校教育办学条件。全省财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累计达356.6亿元，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冰雪旅游融合发展，支持体育强省建设。

##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实现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调整完善省级部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强化预算管理基础工作；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外，全省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全部向社会公开。**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范围逐年扩大，实施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选择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三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成了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统一规范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政策，出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提升省级财力调节能力，充分调动省与市县两个积极性；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优化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结构，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所占比重。“十三五”期末，省对市县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1928.9亿元，较“十二五”期末增加1031.7亿元，增长115%。**四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加快电子商城建设，“十三五”时期，全省已有10个市、县按照省本级电子商城建设模式，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了电子商城建设工作，全省共有4495个供应商入驻，上架108.05万余个商品，完成交易5.05万笔，交易金额达2.07亿余元。**五是深化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革。**加强《政府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贯彻力度，积极破解权责发生制的会计确认等一系列难题，有效实现政府财务会计与政府预算会计的总体协同。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体系，不断扩容试点范围，推进信息化建设，规范财报编制，稳步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革。

# 二、“十四五”时期财政发展面临的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机遇和挑战之大都前所未有，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十四五”时期，受吉林省经济发展阶段、产业结构、地理区位、人口流出等因素影响，吉林省各项改革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但东北振兴的政策机遇、国家重大战略的对接机遇、产业升级的趋势机遇与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国家重要商品粮基础优势、生态资源优势为吉林省全面全方位振兴提供了必要的先决条件。

## （一）财政发展面临重要机遇

“十四五”时期，吉林省面临东北振兴等一系列政策机遇，拥有生态资源等众多独特优势，利好因素持续汇聚，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为吉林省全面全方位振兴提供了必要的先决条件，为财政改革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吉林省财政应紧紧抓住创新发展的关键机遇期，结合吉林地域特点和要素优势，以“财政改革转机制、财政管理求效益、财政发展谋空间、财政制度强约束”为重点，突出政府预算、税费、体制分配、风险防控等突出问题，保证财政收支均衡，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发挥财政支持经济、稳定社会、保障民生的关键作用，推动吉林财政向更高质量发展。

## （二）财政发展任务仍然艰巨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入攻坚期。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预算约束，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水平，增强财政支出可持续性；需要有效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增强基础设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需要适度举借地方政府债务，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需要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深入落实国家制度性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进入关键期。需要抓住税制改革和清理收费基金的政策窗口，合理调整我省税收结构，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减免政策，提升企业生存能力和成长空间；落实完善促进企业加大技术研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产业向高端化高质化方向发展。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入深化期。需要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和“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调整省与市县的财力分配机制，稳步增强市县财政发展能力。

## （三）财政收支形势预测分析

**财政收入：总量不断增加，增速波动上行。**经济基础不断夯实，东北振兴的政策机遇、新发展格局的融入机遇等利好因素持续汇集，地区生产总值将保持年均6.5%的中高速增长，将为财政收入平稳健康运行提供更为坚实的基础支撑；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我省运用财税支持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特别是做大做强制造业，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力，推进新基建“761”工程和服务业转型提质，提升我省税源基础规模和质量；不确定影响依然存在，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够均衡和充分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我省的财政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总体分析，“十四五”时期我省财政收入总量将大于“十三五”时期，增速也将高于“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速；受疫情导致的低基数效应影响，“十四五”开局财政收入增速较高，后期逐步回落到合理区间，与全省经济运行态势相匹配。

**财政支出：需求刚性扩大，增幅明显收窄。**“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也是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支持促进经济加快转型升级，激发创造活力，促进汽车、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加快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等实现高质量发展需求依然较多。支持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防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任务仍然很重。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同时，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应急处置风险等需求也较大。总体分析，“十四五”时期我省财政支出需求将持续增加，考虑到财政收入波动因素，特别是疫情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预期“十四五”前半期支出增速较低，“十四五”后半期增速提升，整体上将略低于“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速。

# 三、“十四五”时期财政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抓住推进东北振兴发展的历史机遇，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推动生态强省建设、中东西“三大板块”协调发展。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精准有效贯彻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更好地发挥现代财税体制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方面的基础作用，全力支持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开好局、起好步。

##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财税改革发展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新时代财政工作，坚决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政治方向、确定的前进路线开展财政工作，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体现“以政统财、以财保政”要求，有效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财政政策措施和实际工作之中。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吉林谋划财政工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财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健全支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推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转变发展方式，健全创新财政支持机制，服务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要求，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持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的重大财税改革举措，积极构建符合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财税体制。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从系统观念出发谋划和解决财政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全面协调推进财税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加强财税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服务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全面把握政府与市场、省与市县等重大关系，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加强财税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的政策衔接，加强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 （三）基本理念

“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体现以下基本理念：

**积极有为、平稳运行。**坚持从“质”和“量”方面双向发力，不断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在扩大内需和供给升级的结合部发力，把资金投向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更加突出政策重点，把钱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整合资金，扎实做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各项工作，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注重财政政策与就业、消费、投资、产业、区域政策协调配合，精准发力，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统筹平衡、量入为出。**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注重用足用活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加强收入征管，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和财政支出政策、经费支出标准、财力可能精准核定安排预算，着力打破预算支出僵化固化格局。强化财政支持重大政策的科学论证，增强财政政策和支出安排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坚持量财办事，在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的基础上，精打细算，量力而行，兼顾好事业发展需要和财政可持续发展。

**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开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快建立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绩效结果应用和公开，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能力。

**保障民生、兜牢底线。**充分考虑财政经济发展水平，在财力可支撑的基础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继续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逐步实现对公共服务的全覆盖，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在持续增加民生投入的同时，致力于“花钱买机制”，着力推动完善相关领域的支出政策和机制设计，增强民生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深化改革、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化分改革，深化税收制度改革，落实中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和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调整政策，稳步推进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县（市）基本民生政策兜底保障能力，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加强管理、依法理财。**推动财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一体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推进财政大内控制度建设，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执法行为。

**防范风险、安全持续。**健全常态化风险监控机制，在做好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同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预算安排事前审核，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高度警惕和防范各类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 （四）主要目标

1.收入目标。在国家战略大背景下，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将率先实现突破，预期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5%。随着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建立，我省财政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但受产业结构限制和落实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将持续在中低位运行。综合判断，鉴于2020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基数较低，2021年我省财政收入将出现恢复性增长，之后逐步回归常态化增长，与GDP增速基本匹配，预期年均增长6%左右，到2025年财政收入规模将超过1450亿元。

2.支出目标。结合我省“十四五”时期地方级财政收入、中央转移支付、债务发行空间及可盘活存量资金水平总体变化预期，综合考虑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需求，整体判断“十四五”时期我省财政支出大规模扩张的财力来源相对不足。由于支出基数已处于较高水平，预计“十四五”时期我省财政支出增速将会低于“十三五”时期，保持在4%左右的中低速增长。

3.改革目标。结合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要求，统筹考虑财政面临的形势和条件，“十四五”期间财税改革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现代财政制度更加成熟定型。**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更加强化，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更加完善，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更加成熟。

**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全面体现“以政统财、以财保政”要求,各项支出安排科学合理，资金投入精准有效。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强化，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财政治理能力充分彰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体系，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更加完善，财政监管格局更加优化，财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素质全面提升。

**财政政策导向作用精准发挥。**财政政策研究能力进一步增强，政策供给更加精准，财政政策与货币、投资、消费等政策的协同发力更加顺畅，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活力得到有效激发，财政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财政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稳定增长，支出力度适当。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基本建立，隐性债务增量得到坚决遏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得到积极稳妥化解。

# 四、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加强财政中期规划应用、强化预算约束，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的严肃性、精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适时适度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强化三本预算统筹管理。加强公共资源综合管理，逐步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全面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加大国家切块下达资金与省级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加大部门其他收入与财政拨款的统筹力度。

## （二）健全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体系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确定预算支出规模，建立激励节俭的长效机制。调整完善重点支出预算编制程序，全面落实取消重点支出与财政收支和地区生产总值挂钩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与国家基础标准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科学制定民生支出保障标准。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评审制度，切实发挥预算评审对预算编制的支撑作用。

## （三）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紧扣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切实体现“以政统财、以财保政”的要求，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加强对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研究。强化中长期支出责任管理，在制定中长期规划时，审慎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增强民生政策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地方政府偿债能力等要素，合理平滑财政支出压力，有效降低财政运行风险。

## （四）强化预算约束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科学设定预算调剂、预算执行等的管理流程、审批权限。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

## （五）深入推进预算公开

指导省级部门做好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指导市县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优化预算公开范围，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推动财政政策公开；进一步规范预算公开内容，推进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 五、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稳步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和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发挥大数据在绩效管理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进程，形成特有的绩效文化。

## （一）全面构建管理框架，服务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结构合理、体系完备、便于实施的制度框架，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到所有财政性资金，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巩固提高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大市县工作力度，推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跨越发展。

## （二）加强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成本效益分析。积极开展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政府债券项目事前评估，逐步将应评估事项全部纳入评估范围；突出提升绩效评价质量，进一步加强评价科学化、标准化建设，完善评价工作流程，规范评价行为，逐步建立分类绩效评价体系。

## （三）深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提升履职效能

建立以部门履职效能为核心，涵盖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水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监督等方面，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框架，并与政府绩效考核相融合。根据部门特点及业务性质，分类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同时积极推动人大和审计进行外部监督，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高部门履职尽责能力水平。

## （四）突出结果应用，强化激励和责任约束

创新绩效结果应用方式方法，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结果既要应用尽用也要统筹综合运用。建立涵盖政府预算、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等“大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建立健全与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的协同工作机制和结果公开机制，定期将结果报送人大、政府、组织部，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做到结果必应用、问题必追责。

## （五）发挥绩效大数据的基础性作用，助力科学决策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立预算绩效大数据分析应用辅助体系。通过财政部门对不同数据进行收集处理或与各部门共建共享等方式，形成数量多、质量高的动态数据库；针对制定出台重大支出政策、财政收支分析、财政运行风险研判、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辅助业务审核以及其他各项业务需求，开发个性化绩效分析模型，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高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 （六）积极引领社会参与，打造绩效文化

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进程，积极研究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政府规章建设，向“绩效法制”迈出扎实脚步；打造绩效管理研究智库，服务全省绩效管理改革；依托省内高校，探索设立绩效管理相关学科，培养绩效管理后续人才；支持创建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引导和规范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业务，不断提高执业水平；积极营造多维的舆论氛围，集聚文化共识、形成绩效自觉。

# 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方向，着力构建权责明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推动形成稳定的省与市县政府间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持续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 （一）扎实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已出台的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适当上移并强化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确定省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指导市县推进本区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督促市县政府切实担负起“三保”主体责任。

## （二）调整省级和市县收入划分

参照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政策，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以税种属性为基础，遵循收入划分基本原则，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县收入划分，适时完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办法。恢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省级分享政策，省级按比例分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统筹用于乡村振兴等方面。指导市县理顺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维护市场统一、公平竞争和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

## （三）完善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

进一步厘清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功能边界，规范项目设置，强化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一般性转移支付作用，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配置；完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转移支付大专项加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合理确定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规模，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精准支持市县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

## （四）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逐步实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处罚力度；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

## （五）对接中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等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调整政策

完善对接中央下放税权的工作体制和机制，依法确定我省相关税种的具体税率、优惠政策等授权地方事项；结合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战略，研究争取相关税收政策和管理权限；按照中央下划消费税的改革方案，强化对我省消费税税源的培育和管理，依法做好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的地方配套政策储备。落实所得税等直接税制度，通过税收减免政策，营造公平税收环境，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激发社会消费活力。

# 七、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既有效发挥举债融资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和效益，又坚决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 （一）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

1.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机制。严格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并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健全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坚持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坚持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严格控制高风险市县新增债务限额。

2.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加快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制度，严格用于有一定收益的政府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借、用、还”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平衡，债券期限与项目周期相匹配，保障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建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管理机制，完善信息化手段，实现对专项债券项目全周期监管。推进完善专项债券项目专业评审机制，严格专项债券项目评审发行管理。推进跨部门协调联动配合，实现项目信息互通，确保权责统一，信息资源对称。

3.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持续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在落实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同时，将各市县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年度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重要因素，突出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效融合。

4.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强化各级财政部门督导职责，严格落实各级债券资金使用部门责任，将信息披露覆盖所有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贯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

5.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和节奏，逐步提升债券发行规范化、市场化水平，拓宽发行渠道，丰富投资者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长期可持续开展。

6.完善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

## （二）发挥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积极作用

1.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拉动社会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继续予以有效支持，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探索研究具备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公益性项目。

2.进一步提高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督导市县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严格新增债券资金专户管理，确保债券资金直达项目。加强债券资金通报力度，督导市县尽快将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到项目上。

3.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拉动作用和协同效应。深入落实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进一步发挥专项债券撬动作用，在国务院确定的领域内尽可能多安排用于项目资本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加强专项债券与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性基金、其他财政专项资金等的政策协同。做好专项债券配套融资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4.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资金和智力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生态环保、城市可持续发展、社会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积极组织谋划外债项目，提高项目附加值，注重项目创新示范作用。积极发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的丰富经验和智力资源，促进实现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的目标。

## （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1.强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各级党委、政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落实落细。

2.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持续通报国家关于新增隐性债务问题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查找问题隐患，树立红线意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加强对各地各部门隐性债务变动情况的统计监测，对新增隐性债务苗头性问题，采取约谈、函询等措施督导其及时纠正。对收到的新增隐性债务问题线索、审计等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及时核实认定，查处问责。

3.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持实行化债计划管理，明确化解目标，落实化债责任，编制化债台帐，定期通报化债任务完成情况，督导各地各部门有序完成全省化债任务。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缓解高风险市本级偿债压力。

4.做好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持续做好预期，加强监控，完善预案，强化预警，定期测算并通报各级党委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指标和风险等级，定期督导加强隐性债务监测核查。对于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八、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多措并举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不断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财会监督、会计管理、财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为实现财政运行更加高效、财政管理更加规范、服务经济社会更加有力提供基础性支撑。

## （一）加强财政法治工作

1.提高财政法律制度建设水平。制定财政立法计划，严格履行程序，科学论证，加强我省地方性财政法规、规章建设。建立财政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公平、透明、规范。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制度，确保我省出台的财政政策措施程序完备、内容合法。推进全省财政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建设，发挥专职律师和公职律师作用，规避法律风险。全面推进财政行政执法工作，积极落实财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托政府执法信息平台，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

2.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宪法学习宣传为核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新出台、新修订的预算、会计、资产管理等财税法律法规，举办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财政执法、财政管理案例梳理，通过“以案释法”、法治讲堂、庭审旁听、研讨座谈等形式，提高财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建立普法交流平台，创新普法活动载体，实现财政普法跨区域联合常态化，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开展中期督导、期末验收等阶段性考核，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着力打造“四个流动”工程，开创“八五”财政普法新局面。

3.全面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展预算公开的范围与内容，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并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安排等信息。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推行“互联网+政务”，不断扩大公众参与。

## （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全面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稳步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基础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协调机制，推进省级“横向协作”，深化市县“纵向联动”。构建国有资产报告报表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报告范围全口径、全覆盖，分类和标准明确规范。搭建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促进信息共享。

2.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研究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间闲置资产调剂与共享共用机制。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 （三）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1.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夯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管理，提高财务报告编报人员业务水平，保障政府财务报告编报质量。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建立完善政府财务报告系统。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结果应用，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促进完善政府绩效考核机制等提供支持。

2.加快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研究建立财政部门与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的监督联动机制，增强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辐射广度与深度；规范有效开展部门预算执行监控，加强重点资金监控；加强预警问题核查，建立核查及违规问题处理机制；优化升级动态监控系统，稳步推进动态监控工作；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扎实做好直达资金监控。

3.进一步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体系。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根据预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需要等，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

## （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1.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源头整合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完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相关信息发布等功能，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建设，建成交易规则统一的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一张网”。依托电子商城创建“吉林制造精品馆”。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实现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

2.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引导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按照“科学定位、突出特色、强化服务”的原则确定重点领域，提升细分领域的专业代理和高效代理。根据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进程，选取部分预算单位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打破行政级次、地区隶属关系的限制，允许试点单位自主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开展采购活动。

3.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定期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考核和评价，强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组织开标评标等环节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为采购人在设定采购需求、拟订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进一步规范采购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

## （五）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1.构建财会监督长效机制。积极参与财会监督顶层设计研究，助推财会监督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积极推进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提升财会监督信息化水平，加强财会监督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建立我省财会监督专家库。

2.加强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聚焦“十四五”期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切实履行财政监督法定职责。助力财税体制改革，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和减税降费等重大政策落实到位，积极服务财政改革与管理。

3.强化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加强对新政府会计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和调研，健全日常监管和重点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机制，将会计监督与绩效评价等业务紧密结合，抓实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持续推动提高会计和资产评估执业质量，加大对违法违规中介机构和人员的处罚力度，探索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依法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4.完善财政内控体系。适应财税改革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全过程、全方位、立体化、无漏洞、无死角内控制度体系框架。扎实开展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工作，突出对重点领域、核心业务、重点环节的风险防控，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加强内部监督管理。

## （六）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

1.推动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落实。通过组建专家库和师资团队、采取系统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式提升会计准则制度宣贯效果，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有效实施，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和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

2.统筹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力争打造一支规模达到500人以上的高端会计人才队伍，引导高端会计人才在培育市场主体、促进大学生就业、服务会计改革等方面践行社会责任。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加强会计人员水平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导向作用，修订完善《吉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实施办法》。完善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力争会计人员队伍规模达到25万人以上，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推进会计人员诚信建设。

3.大力发展会计服务市场。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机构管理信息平台，优化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备案管理程序，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质量管理，推进会计服务进一步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函证数字化工作，加快会计审计数字化转型。

4.推广内部控制、管理会计和会计信息化的实践应用。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内控建设，提升单位内控实施效果。推进管理会计广泛应用，持续提升会计工作管理效能。及时完善会计信息化规范和标准，以信息化建设、业财融合以及单位数据治理为依托，引导企事业单位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会计应用。

## （七）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

1.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扎实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制定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细则，统一各级预算管理流程、管理要素和管理规则；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反应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2022年实现全省全覆盖；研究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债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机制。

2.筑牢财政信息化网络安全防线。强化网络安全顶层设计，建立统一的、全方位的财政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应用系统和网络边界安全建设，积极探索网络安全新技术。提升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和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强化财政数据安全防护，夯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不断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重视财政信息化人才培养，建立财政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长效机制。

# 九、不断强化对创新发展的财政保障作用

坚持创新在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切实保障重大科技任务经费，进一步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动“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 （一）支持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健全完善适应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加大支持优势领域和前瞻性、战略性重大科技项目；统筹优化资源配置，调动企业和社会积极性，推动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提升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科技支撑能力。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开展重大技术和装备的产学研协同攻关，加快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为科技自立自强和产业发展、粮食安全以及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支撑。

2.大力支持基础研究、自主创新。强化财政对基础研究投入，充分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的重要支撑作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力量多渠道持续增加基础研究投入，扩大资金来源，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推动建立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特点的评价机制，完善基础研究和项目形成机制，创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科研生态。

3.推进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加强科研力量统筹，按照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推进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坚持优势互补、强化协作、减少交叉，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提升科研基础设施、科研仪器、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共享共用水平，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

4.支持省级实验室等重点科技力量建设。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整合省内优势资源，聚集省内外高水平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推进省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建设，打造一流科技创新基地。建立完善财政投入机制，视基地类型、实施主体、领域方向、建设（运行）成效、盈利预期（状况）不同，分类采取择优立项、绩效奖补等支持方式。

## （二）支持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落实和完善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财税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创新项目和创新平台给予倾斜扶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培育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壮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群体。

## （三）支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1.支持培养高层次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长白山人才工程”、“候鸟型”人才引进和使用等政策的实施和创新，积极引进培养各专业领域杰出人才、紧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加大“吉人回乡”引才力度，支持高校加强学科和专业建设，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支持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注重依托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创新基地培养发现人才，壮大实用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支持建立“产业链+人才”工作机制，制定专项人才引进计划，支持重点企业吸引“高精尖缺”人才及团队。优化留才环境，健全人才服务政策体系，支持建立完善绩效分配、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科研立项等激励制度，强化住房安家补贴、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健康等服务保障，创造拴心留人条件。

2.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开展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培育工作，推动基础学科、特色高水平学科发展，重点打造一批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大学。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促进人才队伍培养和引育。大力实施科教融合，强化基础研究，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高校科技创新水平。

## （四）支持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1.强化科技创新财政投入机制。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优化支出结构、聚焦投入重点，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支持力度；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创新支持方式，通过政府引导基金、科技计划后补助、实行“揭榜挂帅”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源进入创新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2.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畅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绿色通道”，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方式，尊重科研规律，强化目标结果导向，减少不必要的过程管理，更好地符合科研活动需要；赋予科研人员和高校院所更大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3.合理实施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加快实施以结果和目标为导向的科技经费投入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科研活动分类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科研资源向绩效评价优秀的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4.支持加强科普工作。坚持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支持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建设计划、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完善科普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基层群众科学素质，带动各地科普惠农支农积极性。支持科技馆免费开放，增强科技馆公共科普服务能力。

# 十、构建拉动经济新发展格局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培育壮大内需体系，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适配性，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强合作交流、畅通流通渠道，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构筑发展新优势。

## （一）引导激发消费潜力

1.推动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支持提升传统消费，推动汽车、家电等大额消费，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促进城乡消费提质扩容，激发文旅消费市场活力，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扩大服务消费市场。

2.引导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节假日消费和夜间消费，培育夜经济示范城市，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促进相关综合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拓展线上消费领域，支持完善“互联网+”消费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研究对新型消费领域企业进一步优化税收征管措施。优化金融服务，深化政银企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拓展新型消费领域投融资渠道，推动生产要素向新型消费领域转移和集聚。

3.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农村流通网络，加快农村市场主体培育，支持发展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城市配送与农村配送有效衔接。改善县域消费环境，加强乡镇商贸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商品和服务供给品质，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支持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

4.健全促进消费政策体系。完善消费政策，稳定消费预期。着力调动市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重点消费领域提质扩容。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环境，加强消费领域追溯体系和维护诚信等制度体系建设。

## （二）支持我省对外合作发展

1.支持打造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加快长吉图开发开放进程，支持长春新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中新吉林食品区、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等重点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发展。支持举办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全球吉商大会等大型展会活动，打造吉林高水平开放合作新名片。支持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

2.强化国内合作交流。支持推进建设东北区域性共同市场，促进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深化吉浙对口合作，促进吉林产品与浙江市场、吉林科技与浙江应用、吉林制造与浙江智造深度对接，实现吉浙两地发展优势“基因重组”；支持加强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合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开展多层次战略合作和产业协同，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3.支持推进外资投资便利化。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努力打造新时代开放型经济新格局。支持开展境内外经贸交流、洽谈、项目对接等招商引资活动，提升全省外资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跨境电商、服务贸易、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内外贸一体化载体建设，提升融通服务能力。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国际市场风险，引导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保险工具防范风险。

4.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有序运行，优化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支持边境口岸建设，推动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商事法律援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5.加强流通基础能力建设。加强长吉图先导区建设专项资金投入和管理，重点支持公路、口岸等长吉图通道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长春新区、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中新吉林食品区、通化国际内陆港等国家级和省级对外开放平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我省对外开放承载能力和水平。支持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布局，提高中欧班列和内贸外运等航线运营水平。

## （三）强化政府投资资金管理

1.完善政府投资资金管理机制。加强基本建设的投资管理，重大项目投资预算审核关口前移，合理确定和控制建设工程造价，完善省级基本建设工程及重大项目投资预算评审工作，有效避免“超概算、超标准、超规模”等问题的发生，逐步形成清晰规范的政府投资资金管理及评审管理机制。

2.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经营性重大项目建设。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与国铁集团、民航集团、吉高集团等企业的沟通对接，以铁路、公路和机场等经营性重大项目为重点，探索构建以企业为载体、以省市财政投入形成股权的新型投资模式，增加省内固定资产投资实有份额，提升企业投融资能力，逐步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3.加大对重点基础设施PPP项目支持力度。基础设施领域政府投资基金瞄准重点区域领域优化投资布局，向“两新一重”、“乡村振兴”、新基建“761”工程等倾斜。拓展民资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级资金支持，建立“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PPP工作机制，为项目发起方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加快PPP项目落地速度。

# 十一、积极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瞄准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通过支持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数字强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打造吉林老工业基地竞争新优势。

## （一）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1.支持产业链畅通循环。围绕做大做优做强实体经济，按照建链、强链、补链、延链、融链要求，致力提高工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组织实施重大项目落地、稳定工业经济增长工程，强化对工业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重大落地项目的支持，夯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基。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工程，打造两化融合升级版。实施工业升级改造示范工程，支持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应用。鼓励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大力实施重点产业链“搭桥”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龙头、配套企业合作，三次产业、重点产业协同融合。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攻坚战，鼓励创新，提高工业基础能力，推动我省工业产业链稳定性、竞争力，更好打通“微循环”，融入“双循环”。

2.助力支柱产业提升。支持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整车研发和生产基地，推进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推动汽车民族品牌建设，增强汽车、石化产业间的关联度，提升全产业链水平；支持石化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提升乙烯、丙烯自给能力，延伸下游精细化产业链，加快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支持发展生物化工和氯碱化工，完善聚乳酸产业链，打造双辽氯碱化工产业基地。

3.助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支持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高地，做强做优中药、生物药、化学药和医疗器械四大板块，保持中药领先优势，建设国家生物医药基地和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突出发展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健康服务等衍生产业；支持推进钢铁冶炼装置大型化改造，提升板材等高端钢比例，发展镍镁钼等有色金属产业，提升新型绿色建材和装配式部品部件应用比例；支持加快发展碳纤维、差别化纤维和生物纤维及制品；加大对工业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研究设立先进制造业投资子基金，围绕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发展方向，支持装备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加速转变，打造国际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和通用航空制造产业基地，积极落实国家首台（套）产品各项政策，助力传统动能改造提升；支持吉林旅游产业升级，突出冰雪和生态旅游，带动冰雪装备制造业发展，整体推动长白山区域、松花江和西部湿地旅游发展，创建国家和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世界级生态旅游景区和滑雪度假区。

4.助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发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拓展丰富引导基金投资模式，培育一批战略性产业。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加快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及产业化；依托“吉林一号”卫星，加快培育发展航天信息服务业，支持实现卫星装备及应用技术设备制造批量化生产，推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人工智能系统等加快发展；支持基于“互联网+”的集众智、推众创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在激光通信、战略材料、量子科技、氢能技术等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引领能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未来产业。

5.支持“数字吉林”建设。支持强化“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作用，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发挥“数字吉林”专项资金撬动作用，支持数字服务型政府建设；持续落实国家扶持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速软件技术向经济社会各领域赋能。

## （二）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推进建设交通强省。严格落实全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建立健全交通强省建设筹融资体制，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统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助力推进长春都市圈环线，大浦柴河至烟筒山高速公路，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国省干线，长春龙嘉机场三期，沈白高铁等交通项目建设，支持构建铁路、公路、机场等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体系。

2.加强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省内各级财政承受能力，继续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中央预算内（中央基建）资金的向上争取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水利工程投资比例，积极筹措地方配套资金，支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灾后水利薄弱环节、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努力构建以大江大河及其主要支流、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工程等输排水通道为纽带，以湖泊、水库等控制性节点为枢纽的水网体系。

3.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省内各地区经济实力，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效果，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引导带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发展，推动政府和市场形成有效合力，使全省城市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努力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 （三）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1.引导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发展。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两业融合、集聚区发展、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服务业运行监测平台以及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2.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升级。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支持内贸流通现代化和消费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创新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惠农服务工程建设，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旅游业与多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创新“互联网+体育”新业态发展，推动传统体育产业全面升级。

## （四）支持质量强省建设

1.支持宏观质量管理。健全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支持标准制修订、标准创新、标准化示范试点等工作开展，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新型标准体系。研究支持推进质量品牌创建行动，依托国家品牌日系列活动，开展品牌培育和提升工程，打造“吉致吉品”吉林品牌整体形象，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内在动力和整体竞争力。支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升全省制药行业水平。

2.支持健全计量科技创新体系。支持推进计量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检验检测项目、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质检中心，打造东北区域NQI高地，推动成为全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支持建立完善计量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计量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提升计量产业发展服务水平。

3.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级各类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对“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产业化项目予以支持，提升我省智能制造能力。支持工业互联网等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对5G网络的推广应用，引导企业技术改造创新、信息化建设和“上云用数赋智”，着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 十二、努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让经济发展动力不断蓄增。

## （一）推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战略新兴产业集中。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推进国有资本划转和市场化处置，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加强对承接主体的监督，规范划转国有资本的运作和管理，促进划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拓宽养老保险基金来源渠道。

2.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纾困惠企政策。落实已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延续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将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2025年。结合我省经济发展实际和政策管理权限，统筹考虑社会减负和财政收支平衡，适时调整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推进“十三五”期间停征的各项收费基金在“十四五”期间继续停征。加强税费优惠与资金支持、政府采购等财税政策间的协调互补，提升政策合力。

3.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精神，健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转变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将推广政府购买服务与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健全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体系，修订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各部门制定完善部门指导性目录。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强化信息报送机制，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管理体系。有效发挥政府购买服务联席会商机制作用，持续推动重点公共服务领域购买服务改革。

4.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财政对知识产权保护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通过支持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专利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企业试点示范培育等，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备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支持推动中国（吉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实现关键领域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和维权。引导专利保护发展资金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向激励高质量创造倾斜，培育形成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增强市场主体核心技术竞争力。

## （二）推动财政金融在市场经济中促进作用

1.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持续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穿透管理原则做好国有金融资本全周期动态监管，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的奖惩联动机制。发挥好国有金融资本“压舱石”作用，指导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强化内部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完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深入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改革，统筹构建全省线上和线下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网络，鼓励“吉农金服”等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继续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促进专注于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发展，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经济薄弱环节发展的功效。

3.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调配合。进一步转变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利用贴息、担保费补助、保险费补贴、以奖代补等手段，发挥财政在降成本、补短板中的结构性优势，引导金融和产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全面提升财政金融协同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创新财政资金运用方式，发挥财政金融发展基金作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维护省属金融企业稳健发展。

4.加强财政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构建财政系统金融企业人才工作新格局。实施高端金融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政治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培养一批懂企业的金融监管者、懂风险的金融从业者、懂市场的金融管理者。

# 十三、继续大力支持乡村振兴

发挥财政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优先支持作用，把高质量发展贯穿“三农”工作始终，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加强乡村建设和深化农村改革，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支持吉林农业走出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现代化发展道路。

## （一）完善农业农村投入机制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确保财政投入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适应。落实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制度安排，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比例用于农业农村。设立吉林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乡村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 （二）支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支持加强黑土地保护。统筹黑土地保护相关资金，大力支持深松整地、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回收利用为主的农牧结合循环模式等，不断探索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黑土地保护利用新技术、新模式，切实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支持水土保持规划，对坡耕地、侵蚀沟、风蚀沙化土地等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健全完善黑土地监测评估体系，及时开展监测和评估，进一步提高黑土地保护的精准性。巩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成果，探索推动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相挂钩。

2.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实施差异化补助，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成集中连片的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配套完善农田灌排设施、机耕道路、输配电设施、培肥地力和改良土壤，增强耕地的稳产增产能力。支持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切实增加灌溉面积，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3.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不断促进农业科技进步；支持示范推广旱作农业节水等技术，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深入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支持产粮大县农机装备主体建设，支持发展节能、环保、高效型农业机械，不断提高全程农业机械化水平。

4.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作物、畜禽和渔业等现代种业创新发展，推动打好“种业翻身仗”。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发展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支持玉米水稻、生猪、禽蛋、人参（中药材）、林特（食用菌、林蛙、矿泉水等）等十大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支持农产品精深化加工和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集群化发展，做大做强做优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不断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瞄准安全、绿色和有机发展方向，提升“冰箱餐桌”吉林产品比重，做强禽畜养殖和肉蛋奶深加工业，做响长白山生态特色资源产业，做大吉林水产品加工产业，再造现代玉米深加工业新优势。围绕“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支持肉牛引种、养殖、屠宰、加工等全产业链建设。完善农产品监管监测，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良好农业规范论证（登记），培育安全优质绿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培育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草原禁牧、渔业增殖放流等，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支持提高农业生产救灾、动物防疫等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 （三）支持实施乡村建设提升行动

1.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的经费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管护机制建设，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功能衔接等方面加强统筹，切实发挥好政策合力，确保设施建成后长效运行。强化资金监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合理确定整治任务，精准施策有序推进。

2.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乡村人才振兴中的基础和支撑作用，逐步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培育打造乡村技能人才。支持农民培训教育体系建设，依托和利用涉农职业院校、科研院所、推广机构以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和全产业链需求，广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支持开展农业专业技术培训，聚焦农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需求，支持开展不同类型的培训课程，培养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和农业经理人。

## （四）支持深化农村改革

1.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直接投资、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动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工协作，带动农户广泛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强化联农带农机制。

2.支持推进农村要素市场改革。支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三权分置”制度。鼓励农民通过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土地流转、土地入股、代地入社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实现农村土地集约化经营。

3.推动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不断拓宽参保范围，鼓励农险经办机构让利广大农户，提高农业保险保障程度。巩固种植业成本保险，积极开展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探索搭建全省农业保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提升农业保险工作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基于地区风险的差异化定价机制。加快农业担保体系建设，实现农业大县融资担保服务网点全覆盖，提升农村担保服务能力。

4.支持改进乡村治理。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促进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完善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参与、农民筹资筹劳的乡村建设投入机制，合理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

## （五）支持加快农村水利薄弱环节建设

1.支持加强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建设。支持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防洪标准和防洪能力。加大小型水库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提升水利工程蓄水抗旱能力。

2.支持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支持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维修养护机制，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支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现代化改造，健全骨干灌排工程体系，强化灌区用水调度与监管，提高农田灌溉保障程度。大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水资源配置。

3.支持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支持完善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支持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监管能力。支持加强水利信息化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升水利气象为农服务能力。

## （六）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把脱贫县市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支持重点，稳定脱贫攻坚期间给予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在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对脱贫县市予以适当倾斜。

2.调整优化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投向。将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将产业发展作为补助资金支持的重中之重。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和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等建设，支持做好“十四五”时期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农场、欠发达国有林场等工作。

3.继续支持脱贫县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落实脱贫县市资金倾斜保障政策，过渡期前3年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支持脱贫县市采用“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新模式，根据本地需要，统筹整合各项纳入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统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与乡村振兴进行有效衔接。

4.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支持衔接政策。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发挥财政投入对金融资本帮扶脱贫人口的引导作用，加大对脱贫县、民族特色县的农业保险扶持力度。落实易地扶贫搬迁等各项脱贫攻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持续发挥税收调节功能，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5.推动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调整优化过渡期财政社保支持政策，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持续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体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部分或全部参保资助。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具有学习能力的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

# 十四、支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差异化定位、一体化发展。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支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战略发展导向，顺应区域发展深刻变化，健全完善相关支持机制和区域政策体系。

## （一）继续支持完善区域协调发展

1.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加快推动中部创新转型发展，支持开展创新平台、“双创”服务、人才引培等技术创新行动，推动智能制造、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光电信息、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创业资源要素布局集聚。支持推进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巩固提升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绿色产业，壮大医药健康、新材料、生态旅游、生态食品等特色资源产业。支持推进西部打造生态经济体系，实施河湖连通、防沙治碱、草原保护、湿地修复等重大工程，构筑西部生态屏障。

2.支持重要节点城市发展壮大。支持推进“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协同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运用财政体制政策支持长春市、梅河口市等重点城市做大收入体量。发挥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强化中心城市区位优势带动作用。支持长春新区、梅河新区、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长春国际汽车城、中韩（长春）国家合作示范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加快建设发展。支持梅河口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支持敦化市建设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大安市建设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前郭县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

3.加大财政困难地区财力支持。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省与市县财政体制，均衡区域间财力水平，支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大向基层和财政困难地区倾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市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4.支持资源（能源）型地区加快转型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继续实施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政策，支持辽源、白山、通化等资源枯竭城市解决本地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矿业权退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快转型发展。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 （二）持续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1.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支持新型城镇化发展。积极推动哈长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发展壮大哈长城市群。支持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重点推动县城城镇化建设，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做好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工作，促进特色产业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推动都市卫星型、工业主导型、商贸流通型、文化旅游型、兴边富民型、综合服务型等重点小城镇发展。健全城镇建设投融资机制，以财政资金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

2.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对接国家政策意见及方案计划，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重点支持老商业街、传统街区、街道空间等整体更新改造。加大政府债券支持力度，有效激发市场积极性，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城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进程。

3.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的炒的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保障性住房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的作用。落实国家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落实好长春市住房租赁市场试点政策，做好总结验收。

4.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健全完善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继续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城市的支持力度，引导鼓励市县政府加大投入，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完善转移支付资金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有效实施提供财力保障，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 十五、继续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落实和完善支持文化发展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文化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党中央宣传思想重大工作任务，把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作为支持的重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发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 （一）支持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1.支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支持“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运行维护，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支持县级融媒体中心等阵地建设，巩固拓展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夯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根基。支持党史馆建设和陈列展览，加强思想信念教育。支持少数民族文字图书（期刊）出版发行、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译制等，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主义文化认同。

2.支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支持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支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主题活动，大力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和吉林好人等先进事迹，引导公民提高道德水平，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增强文明实践自觉。

##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政策

1.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完善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运行和激励机制，支持促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重点扶持具有吉林特色的转播度和影响力较大的文艺作品，着力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围绕党和国家重要时间节点，支持创作推出主题文艺作品、活动和重点出版物。

2.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文化民生实事等惠民工程，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向基层倾斜，提高覆盖面和实效性。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支持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范围。健全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体制机制，推动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3.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支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做强新型主流媒体。支持广播电视信号发射台站运行维护，保障广播电视“三满”安全播出。支持媒体技术装备升级，提升制播能力。支持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加强国际文化交流推广能力，扩大对外宣传影响力。

4.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支持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持续推进“吉林印记”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工程、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等工程，有效提升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能力。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促进传统工艺振兴、戏曲保护传承、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

5.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渠道，支持体育强省建设。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改善公共体育场地和训练比赛场地设施和条件。支持参加国内国际赛事活动，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全力备战2022年北京冬奥会。营造良好政策环境，促进体育消费和体育产业加快发展。

## （三）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1.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支持深入推进省级文化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切实发挥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坚持社会效益为先、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文艺院团提升演出能力建设，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2.推动文化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挥省级文化专项和旅游专项资金效益。支持和引导新型文化旅游业态健康发展，支持优质和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支持开展非遗节、消夏节、雪博会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宣传推广等主题活动，支持鼓励引导居民文化旅游消费，持续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产业繁荣发展。

# 十六、不断完善推动绿色发展支持机制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支持推进生产生活绿色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精细化、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打造美丽中国的“吉林样板”。

## （一）健全绿色发展支持机制

1.建立多元化生态环保资金投入机制。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积极构建政府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多元化投入的稳定资金保障机制。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规范运用PPP模式、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破解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基础设施工程资金短缺问题。支持提高生态环境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和执法工作保障力度，督促市场主体加大投入，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

2.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完善省内全流域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省际间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森林、草原、湿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纵向生态补偿机制。巩固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成果，支持开展保护区生态效益补偿试点。推动跨区域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健全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支持建立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支持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探索构建资源环境权益交易机制。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机制。

## （二）支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引导环保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完善资源环境领域多元化市场投入机制。推动发展绿色金融，通过市场化手段解决资源环境领域行业融资难的问题。持续加大资源环境领域科研投入力度，鼓励产学研联合开展关键性技术研究，支持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转化，支持开发新能源高效利用及能源节约技术攻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提供技术支撑。

2.支持发展绿色建筑。研究完善财政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多元化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超低能耗建筑等项目作为战略点予以着重引导，在保证本省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达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效果。

## （三）推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支持开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等工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支持治理移动源和城市扬尘污染，支持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深入推进秸杆禁烧管控，支持建立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

2.支持水污染防治。支持推进松花江、东辽河、饮马河、查干湖、松花湖等重点流域、湖泊水污染治理，支持四平、辽源打造北方缺水城市水污染治理典范。支持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工作。推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理全覆盖。

3.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引导转变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思路，突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审慎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充分利用土壤污染详查成果，在保障粮食安全前提下，支持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支持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动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 （四）支持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支持吉林东部山区、西部草原湿地等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示范区。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态功能。

2.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支持实施十年绿美吉林生态保护修复计划。继续做好中西部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工程，支持东辽河流域国土绿化等试点示范项目。继续支持天然林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培育。支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推动构建草原保护体系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重要湿地生态功能。

3.支持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支持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地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实施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支持推进保护地勘界及自然保护区立标。积极支持探索生态保护与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新途径，系统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提升资源保护水平。

# 十七、持续推动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统筹考虑需要和财力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一）推动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1.支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拓展居民收入增长渠道。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按照国家顶层设计，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落实国家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

2.推动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加大财税、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落实国家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和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征管机制改革任务。增强社会保障待遇和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完善兜底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健全覆盖全面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发挥转移支付制度在再分配中的平衡作用，对政策目标人群精准定位，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力度，提高低收入群体的创收能力。支持加强公益慈善机构建设，大力发展各类扶贫赈灾、扶老助残、恤幼济困、助学助医等领域慈善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

## （二）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完善就业优先的宏观调控机制。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把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在制定实施财税政策时更加注重促进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落实实施国家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宏观调控，把就业指标作为宏观调控取向调整的依据，推动财政、金融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

2.推动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广覆盖、全流程、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高就业服务标准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积极安排筹措资金，拓展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公共服务的渠道，消除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强化城乡基层财政投入保障，加大对“社工岗”薪酬体系实施后的新增支出保障力度。

3.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调整优化、延续实施阶段性稳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和劳务输出对接机制，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

4.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实施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实施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工程，促进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鼓励每年评选一批返乡基地。支持加强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开发建设一批优质就业见习基地，促进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

## （三）健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机制

1.健全完善教育经费支持机制。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予以重点投入和优先保障。注重加强投入保障与优化支出结构相结合，强化绩效管理，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重点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健全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各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落实从各个学段、公办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提高学生资助精准水平。

2.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相关经费可携带要求，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支持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增加城镇学位供给，办好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继续落实脱贫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3.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坚持公益普惠办学方向，巩固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引导市县加大投入力度，有效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以农村为重点提升普及水平。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巩固完善特殊教育支持政策，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基础能力，加快推进融合教育和医教结合，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予以优先资助。

4.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继续执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财政奖补政策，引导市县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持续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扩大资源供给，消除“大班额”，支持高考综合改革。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快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5.支持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落实好省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补助政策，以及对市（州）高职学校生均拨款和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中等职业院校在调整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持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支持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1+X”培养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

6.促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继续调整完善现行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提高财政高等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分类差异化拨款办法。围绕高校“双一流”建设目标，支持加强特色高水平大学和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持省属高校思政建设，开展基础研究，加快教育教学改革步伐。支持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走内涵发展道路。支持加强高校师资力量建设，加快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和新文科教师队伍建设。

7.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重点用于按规定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落实“特岗计划”、“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督促指导市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

## （四）推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有效衔接全国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制度；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完善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制度，做强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待遇调整水平，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标准。

2.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适时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完善个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均衡的机制，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逐步统一待遇政策；推进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地级统筹和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全面实施完善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

3.加快实施工伤、失业保险统筹制度。完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实现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增强全省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共济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基金长期平稳运行。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推进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健全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推进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建设。

4.优化退役军人和军属保障政策。落实好国家优抚对象待遇抚恤及生活补助政策，不断健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援助等制度。解决好部分退役士兵基本社会保险接续问题，确保部分退役士兵基本社会保险补缴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好国家和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支持政策，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增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推动褒扬纪念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资金的监督管理；统筹使用机构和社区资源，更好地为军休干部提供优质服务。

5.支持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相关政策,逐步实现区域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相对统一；全面落实资助参保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健全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健全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6.完善社保基金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各级各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全覆盖，强化预算执行，推进预算公开。落实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推动研究建立社会保险精算制度，提升社会保险精算能力。

## （五）支持推进健康吉林建设

1.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担机制。加强重大公共卫生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支持开展省内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

2.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落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投入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实验室网络设施建设，改善疾控基础条件。支持健全完善我省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3.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和中医医院的投入政策。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化解公立医院符合规定的长期债务。深入贯彻“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以及考核结构与分配补助资金挂钩机制，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落实院长（书记）年薪制。

4.支持加快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支持优化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布局，新增医疗资源主要向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倾斜，减轻人民群众跨区域就医负担。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支持运用现代信息手段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支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建立分级诊疗模式。

5.支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健康产业。健全政府健康领域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健康领域投入力度，促进形成多元筹资格局。推进健康事业与健康产业有机衔接，着力扩大健康产品供给，推动健康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就医格局。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模式，继续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6.支持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支持完善“智慧药监”平台，研究探索建立“智慧食安”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监管数据网上共享，提高基层一线监管执法工作质效。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食品药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为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保障。

## （六）创新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政策

1.支持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优化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探索有条件地区实施生育奖励政策，支持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水平。支持国家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等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2.推动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不断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3.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健全长期护理险制度，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和待遇支付政策，实现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一致，资金筹集使用同步。

# 十八、全力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支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各领域国家安全和财政安全工作，高度关注财政风险防范化解，建立关联风险评估机制，防范相关风险向财政传导。

## （一）切实维护财政安全

1.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建立各类关联风险评估机制，配合相关部门主动应对化解，高度警惕和防范各类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根据财政经济形势、财政收支状况等，结合稳增长、防风险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需要，合理确定新增债务限额和预算支出安排，并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确保债务和风险同步降低，确保不发生处置风险的风险。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定期精算评估基金收支状况，及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出预警。完善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制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稳运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单位和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均衡机制，实现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2.提升民生政策可持续性。规范民生支出管理，防范民生领域过高承诺过度保障风险，确保民生政策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对拟出台的民生政策和项目，全面分析对财政支出的短期和长远影响，对评估认定财政难以承受的，一律不得实施。推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对出台的各领域民生政策进行梳理，明确相关政策名称、保障范围、支出标准、备案流程等，按程序报上级政府备案，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清理取消自行出台的不合理、不可持续民生政策，难以取消的不再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逐步并入相关政策统筹考虑。

3.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将基层“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杜绝拖欠教师工资等问题，确保“三保”不出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加强对市县预算的审核，督促市县打足“三保”预算。加强执行监测，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掌握基层执行情况，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

## （二）支持保障经济安全

1.支持实施粮食安全战略。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打造中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东北平原粮食安全产业带。落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继续实施产粮大县奖励政策，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巩固市场化收购加生产者补贴改革成效,充分调动基层政府“重农抓粮”和农民“种粮”两个积极性。支持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吉林粮食品牌，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支持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粮食收储能力。优化粮食储备结构和布局，完善粮食储备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支持完善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夯实省级粮油调控物质基础，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支持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度，压实粮食“产购储加销”责任。

2.支持完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探索建立以保障能源安全供应为核心的财政政策，推动能源转型向纵深发展。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建立能源价格市场化的长效政策机制，支持能源多元供应。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和相关配套设施，引导能源消费转型替代。

## （三）支持提高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

1.支持提高灾害事故应对能力。完善财政应急管理政策体系，坚持以防为主，支持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重点工作任务，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支持重点地区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综合治理。

2.支持提升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吉林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经费保障政策。支持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加大先进适用装备支持力度，提高灾害和事故抢险救援能力。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构建科学高效的现代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3.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机制。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办法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投入责任。

4.支持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加强政法领域资金管理，研究完善与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大力支持反恐、禁毒、罪犯改造等重点工作，并适当向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倾斜。完善辅警相关保障制度。支持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发挥中央和省级信访救助资金效益。

5.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完善政法部门经费保障体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的兜底功能。支持开展多途径、多角度的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活动。

# 十九、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等各方面提出新要求新任务新举措，以新担当、新作为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1.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核心要求，牢固树立“以政统财、以财保政”理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彰显政治机关属性，确保财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发展。

2.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坚持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持续加强对党纪法规知识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到“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自觉做到“四个服从”，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部署推进工作时把握政治要求，确保符合中央要求，契合吉林实际，体现财政担当。

3.切实加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深化对财政工作政治性的认识，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有更高要求，在笃信笃行上下更大功夫，打牢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的基础。

4.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财政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督促基层党支部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推动责任落细落实、落地生根。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跟踪，有效应对。加强厅属意识形态阵地的管控和风险排查，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 （二）加强组织建设

1.推动党建基础工作规范化。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提高党组织的组织力为重点，以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为抓手，以“五化”方式抓落实，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2.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强化党性观念，增强党员意识，强化对组织生活制度权威性、严肃性的认知。严格按照组织生活制度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民主化。

3.加强“三型”党组织建设。将“三型”党组织建设作为推进我厅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有力抓手和重要载体，通过不断深化落实，逐步将其打造成具有我厅鲜明特色的党建品牌。围绕打造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把工作实绩作为衡量学习成效的根本标准，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转化为谋发展促发展的具体行动。围绕服务大局、为民理财要求，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围绕履行职责和增强活力，推进创新型党组织建设。

4.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以建设党务、业务双强型党务干部队伍为目标，抓好选配、培养和使用等环节，使党务干部队伍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注重把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到党务工作岗位。加强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和轮岗交流，推动党务干部由单一型、经验型、基础型向复合型、创新型、专家型转变，切实提高党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5.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指导。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团结动员群众围绕中心任务建功立业，引导群众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对群团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促进群团组织创新发展、增强活力。

##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强化监督制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结合我厅“大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管，切实推动内控建设由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坚持抓在平常、严在日常，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用好“四种形态”，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功效。通过谈话提醒、检查抽查、现场监督、列席有关会议等，加强日常监督，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2.加强廉洁教育。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规党纪作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的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任职前廉政教育谈话，综合运用案件通报、以案说纪、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等方式，开展正反典型教育，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反躬自省，引以为戒，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3.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深挖细查、露头就打，严肃执纪问责保持震慑。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用严密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防范和遏制“四风”问题，巩固作风建设的良好态势。

## （四）完善党建规章制度

修订完善党建工作制度，进一步压紧压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狠抓制度落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养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习惯，真正使制度落地生根成为硬约束。

## （五）加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党的建设

1.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企业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继续推进省属国有金融企业二级以下企业“党建入章”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全面推行各级党组织书记由各级“一把手”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组织副书记；进一步规范企业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职责范围和程序要求，逐步规范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议事决策机制建立，使企业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落实。

2.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推动企业将党建工作和改革发展目标同向、措施同定、工作同步、协作同心。指导企业紧紧围绕生产经营、风险防控、服务实体、脱贫攻坚等中心任务创新工作载体、搭建工作平台，通过开展党员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和创先争优等活动，充分激发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注重吸收生产经营第一线的优秀青年职工入党。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纳入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实现党建工作责任制与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

3.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质效。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以“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为主线，抓好试点、推广和普及工作，全面建强企业党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以健全组织体系为基础，聚焦组织覆盖的空白点和作用发挥的薄弱点，指导企业优化组织设置，强化组织功能，在有形覆盖基础上推进有效覆盖；以压实党建责任为重点，自上而下建立责任清单，抓实各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有效推动责任落实；以实施《全面提升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党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聚焦国企党建30项重点任务，消除企业党建工作盲区，总结提炼亮点经验，打造具有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特色的基层党建工作品牌。

4.切实推动各项党内制度法规在企业落地落实。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对企业落实党的基本制度、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指导企业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党性教育，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督促企业扎实做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企业党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围绕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切实筑牢企业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 二十、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开源与挖潜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结构与功能相结合，全面培养、精准选配财政干部人才。

## （一）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1.坚持和加强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完善选贤任能和人才制度，构建科学规范的干部人事制度体系。立足财政改革发展大局，聚焦履行财政核心职能，不断提高财政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升观大势、谋大局、抓大事能力。

2.健全选人用人工作机制。强化财政干部队伍建设，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改善队伍结构。注重干部实践锻炼，完善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机制，拓宽干部交流渠道，加大业务岗位、综合岗位之间干部交流力度。严格干部考察考核，近距离有原则接触干部，强化对干部政治素质、廉洁自律等考察，深化干部平时考核，确保考准考实干部。加强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一把手，着力优化班子年龄、专业、经历和性别结构。加大对厅属企业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力度，强化企业领导班子，建立班子成员交流机制。

3.扎实推进干部监督与关心关爱举措深度融合。健全干部从严管理体系，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监督体系，落实“凡提四必”制度，做好“一报告两评议”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建立巡察组组长和人才库，积极推进党组巡察工作，推动巡察工作与其他干部监督举措有机结合；营造容错纠错的干事氛围，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统筹做好工资福利、养老保险、职称评聘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 （二）推进我省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落实科学有效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充分发挥财政人才库作为干部队伍基地的基础支撑作用，推进完善“一库两池”建设，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完善财政重点领域财政人才库建设，推动财政系统人才库基本形成覆盖主要财政核心工作、总量约为200名的财政人才队伍，强化日常管理，及时调整人才库的组成类别，根据在库人才特点建设专家人才池和复合人才池。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大对域外人才、财经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

2.加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完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探索建立科学系统、主题鲜明、务实管用的财政干部教育培训机制，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强化思想作风培训，强化干部素质能力培训。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围绕“七种能力”，着力增强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有计划、分批次、多渠道开展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各领域综合知识培训，着力提升财政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本领。

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政策统筹协调，不断完善工作协同机制。要按照本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相互协同、密切配合，推动规划提出的任务落实落地。强化本规划与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统筹衔接，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提高统筹抓落实的能力和水平，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优化改革措施，努力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和创新点，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全省财政“十四五”规划目标和任务圆满完成。